

榮獲 2001 年美國紐伯瑞文學銀牌獎

# 傻狗溫迪客

*Because of Winn-Dixie*

作者◆凱特·狄卡密歐

翻譯◆傅蓓蒂

繪者◆吳羚激





## 作者介紹

凱特·狄卡密歐 (Kate DiCamillo) 出生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，在佛羅里達州長大。大學時代主修英美文學，並從事成人短篇小說的創作，曾經獲得一九九八年邁克奈特基金會的作家獎助金。《傻狗溫迪客》是她的第一本兒童小說。原先，凱特並沒有想到要為兒童寫作，直到她開始在第一家書店的童書部上班，看到許多非常好的兒童書籍，深受感動，才決心朝這個方向努力。

打從四歲起到大學畢業為止，凱特家都一直住在氣候暖和、有許多棕櫚樹和陽光的佛羅里達州。後來她遷居到北方的明尼蘇達州，那兒靠近加拿大邊界，天氣又冷又乾，冬季漫長而嚴寒。

由於居住的公寓禁止養狗，而陰沉的冬季又令她特別懷念南方的陽光，她便將這樣的心情投射在稿紙上，變成了《傻狗溫迪客》這個故

事。凱特說她寫這本書是為了要歌頌美好的事物：狗、朋友和南方的老家。由於白天在舊書店工作，因此凱特只能在早上花一點點時間寫作，一天最多只能寫兩頁，然而她強迫自己每天不間斷。一本書從開始寫到全部修改完成，大約要一年的工夫。

凱特筆下的人物都顯得十分真實。她說，她並沒有塑造這些人物，而是專心聆聽這些人對她說什麼，然後把他們說的東西轉述出來。她不喜歡刻意介入或扭轉故事的發展，也不特意挑選故事的題材或背景，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流露出來的。以《夏綠蒂的網》一書聞名於兒童文學界的E·B·懷特曾經說過：「所有我想要在書裡表達的，甚至，所有我這輩子所想要表達的，就是：我真的喜歡我們的世界。」凱特認為這句話也正是她寫作的心情。



賞析與導讀

# 平凡的狗與平凡的人

趙映雪（兒童文學作家）

狗，是人類最好的朋友。因此人與狗的故事，幾十年來在兒童書籍裡可說不曾缺席。從最早期紅遍世界的《靈犬萊西》（*Lassie Come Home*，作者 Eric Knight），到前幾年的紐伯瑞金牌獎得主《喜樂與我》（*Shiloh*，作者 Phyllis Reynolds Naylor）；從世界名著傑克倫敦的《野性的呼喚》（*Call of the Wild*），到花了廿年寫作，卻恨鐵不成鋼而焚燒稿子的 Wilson Rawls 的大作《Where the Red Fern Grows》。這種寫靈狗教主，或狗與孩子之間超乎人間友誼的書，一直受到愛狗讀者熱情的喜愛。也因為狗與人的故事出版不少了，除非新書相當出色，否則要寫出比萊西更受歡迎的狗主角，可說不再是件容易的事了。因此，現代少年小說作家寫狗時，紛紛改將重點放在以狗寫人。超級勇敢偉大的狗也許

不多見，但平凡的狗與平凡的主人發展出來平凡的故事，更能獲得數不清養「不怎麼厲害的狗」的人家的共鳴。《傻狗溫迪客》（*Beckin's on Winn-Dixie*）就是這樣一本平凡的書，這本書起因於一位來自美國南方的女孩，搬到了北方，在那裡一個人，她想念老家，偏偏租來的公寓又不准她養狗作伴。養狗不成，女孩就改以想像力來養狗，於是，就養出了這麼一本有狗的小說來。《傻狗溫迪客》描述女孩歐寶與一隻不勇敢的狗的故事，平淡中情感流露，雖然沒有什麼狗的英勇事蹟，但一樣以「情」為此書贏得二〇〇一年的紐伯瑞銀牌獎。

一個剛搬家的小女孩，在新家附近的超級市場中，認領了闖了大禍的傻狗溫迪客。這隻狗不漂亮也不勇敢，靈性不高又害怕寂寞，唯一比別的狗「厲害」的，可能是牠很會咧嘴大笑。可是女孩卻因為有了會笑的牠，才跨出心中障礙，開始試圖去認識早已離家出走的媽媽，開始在新的環境中結交朋友。作者凱特·狄卡密歐（*Kate DiCamillo*）巧妙的藉

由一隻平凡、沒人要的傻狗溫迪客，來烘托出一個一樣孤單、需要朋友的女孩的成長心情。所以，這不是一本關於狗的書，而是一本關於一個孤獨單親女孩的書。因為有了溫迪客，歐寶有機會認識了要求以一間圖書館當作生日禮物的圖書館員，也嚐到了她那位能同時將「甜蜜與悲傷」放入糖果裡的曾祖父調製出來的糖果。因為有了溫迪客，歐寶走入了寵物店，認識了害羞、自閉卻能以吉他音色讓所有動物都沉迷其中的店員。讀到歐寶走進寵物店，看到所有動物（包括蛇）都在籠子外聆聽音樂的那一幕時，讀者一定會想起許多迪士尼卡通裡的經典鏡頭，像幫灰姑娘縫製霓裳的鳥兒與老鼠，像幫白雪公主拖地打水的鴿子、松鼠等。

因為有了溫迪客，歐寶有了勇氣，要求爸爸告訴她十項關於媽媽的事情。媽媽在她三歲那年不告而別，七年來杳無音訊。一直努力當爸爸乖女兒的歐寶，為了怕觸傷爸爸，幾年來就將對媽媽的思念與期盼，不

斷的埋進心裡去。可是藉由溫迪客，她發現爸爸口中的媽媽是那麼特別、聰明，爸爸對媽媽沒有一點埋怨，只有想念。因為有了溫迪客，歐寶才明白原來哀愁是有很多很多種的：像說自己做錯太多事，現在在樹上叮叮噹噹綁著酒罐提醒自己的「巫婆」鄰居；像整天悶悶不樂在想念溺水過世的弟弟的阿曼達。狄卡密歐成功的塑造了這本書中的每個角色，令人讀過之後印象深刻。在歐寶幽幽又暖暖的語調裡，讀者會讀出她的心思，終於因為了解身邊這些朋友而不再黯淡，在一個個朋友的際遇中，她學會了更坦然的去面對自己的哀傷，進而接受了媽媽不可能再回頭的事實。

狗迷們可能會有點失望，因為雖然這本書叫做《傻狗溫迪客》，但溫迪客不是真正的主角，在這故事裡看不到牠英勇的行徑。然而，藉由牠，我們看到了女孩的心情。女孩在超級市場不忍見牠被送往流浪狗之家，就像她不願接受自己被媽媽拋棄的事實；溫迪客的「懼雷症」，就

像女孩爸爸害怕提起離他們遠去的女孩媽媽一樣。這樣一隻不勇敢的狗，卻能讓女孩勇敢，讓女孩的爸爸勇敢，讓他們真正有勇氣面對現實，開闊心胸的交朋友。傻狗溫迪客絕對不是靈犬萊西，但作者卻賜給他另一種力量，讓牠以笑容為女孩化解人與人之間的難牆，讓女孩能以溫暖的情懷走進這溫暖的小城裡。






---

# 目錄

作者介紹

賞析與導讀

第一	章	會笑的狗	12
第二	章	收留溫迪客	17
第三	章	小麻煩	23
第四	章	媽媽的十件事	28
第五	章	溫迪客上教堂	32
第六	章	第一個朋友	39
第七	章	芬妮小姐的故事	43
第八	章	佳畜德寵物店	49



---



第 二 十 章	第 十 九 章	第 十 八 章	第 十 七 章	第 十 六 章	第 十 五 章	第 十 四 章	第 十 三 章	第 十 二 章	第 十 一 章	第 十 章	第 九 章
壽 劃 派 對	歐 第 思 的 往 事	甜 與 悲	力 德 莫 思 落 丹	戰 爭 的 故 事	為 朋 友 借 書	過 錯 樹	佟 家 兄 弟	寵 物 音 樂 會	雷 雨 恐 懼 症	種 樹	葛 樂 莉 的 花 園
117	113	105	98	93	89	82	78	70	65	61	56





第二十六章	歡樂的歌聲	154
第二十五章	驚喜	147
第二十四章	真情告白	140
第二十三章	溫迪客不見了	135
第二十二章	掃興的雷陣雨	131
第二十一章	客人來了	126



## 第一章 會笑的狗

我的名字是印第亞·歐寶·布隆尼。話說去年暑假，我那個當牧師的爸爸，叫我去一家超市買一盒通心粉、一斤白米和兩顆番茄。回家的時候，我卻帶了一條狗。

事情是這樣的：我走進溫迪客超市的蔬菜區，去挑選我爸叫我買的番茄時，差點兒撞上超市的經理；他臉紅脖子粗的站在那兒，張牙舞爪的揮著手臂。

「誰讓狗跑進來的？」他大呼小叫的喊著。

「誰把這隻髒狗放進來的？」

起先我並沒有看到狗，只看到地上一個個番茄、洋蔥、青椒滾來滾去，然後

看到所有溫迪客超市的員工都像他們經理一樣揮舞著手臂。

接著，我才看到角落裡有一隻狗跑來跑去。那是一隻又大又醜的狗，看來牠玩得正愉快呢！牠伸著舌頭，搖著尾巴，突然一個蹦跳，停在我的面前，對著我傻笑。這輩子我還沒見過一隻會笑的狗，可是牠真的在笑，沒錯，齜牙咧嘴的對著我笑。牠拚命的甩尾巴向我示好，把放在展示桌上的柳丁全打到地板上，滾得到處都是。

超市經理吼著：「趕快把狗抓起來！」

那隻狗衝向經理，前腳攀著他，搖頭擺尾。你可以看得出來，牠真的想當面向經理道謝，謝謝他讓牠在蔬菜區玩得這樣盡興。可是一個不小心，牠把經理推倒在地上。

那個經理一定覺得今天倒楣透頂了，居然就坐在地上，當著眾人的面哭了起來。那隻狗趕緊靠過去，體貼的舔著他的臉。

經理說：「有沒有誰可以幫忙打電話給流浪動物之家？」

「等一下！」我大聲說：「那是我的狗，不用打電話。」

所有溫迪客超市的員工都轉過頭來看著我，我知道這個紕漏捅大了，而且還是個笨漏子。可是，話已經說出去了，我怎麼也不能讓他們把那隻狗送去流浪動物之家。

「過來，狗狗。」我說。

那隻狗停下舔經理臉的動作，豎起耳朵看著我，彷彿在努力回想是不是曾經見過我。

「過來，狗狗。」我又說了一遍。我猜想牠像全世界的人一樣，都希望有一個自己的名字，可是我並不知道牠叫什麼。靈機一動，我就用第一個浮現腦海的名字叫牠。

「過來，溫迪客。」

那隻狗蹦蹦跳跳的來到我面前，好像那真的是牠的名字似的。

超市經理站起來，狠狠的瞪了我一眼，以為我在開他玩笑。

「那真的是牠的名字。」我說：「真的！」

超市經理說：「難道妳不知道不能帶狗進超市嗎？」

「我知道，」我告訴他：「牠是不小心跑進來的。真對不起，我再也不會犯同樣的錯誤了。」

「走吧！溫迪客。」我對著狗說。

牠跟著我走過蔬菜區、穿過賣喜瑞爾玉米穀片的走道，又經過所有的收銀檯，走出大門。

等我們安安全全的站在超市外，我再仔細的打量這隻狗。牠好像沒有剛才那麼可愛囉。牠雖然很大，可是很瘦，瘦得連肋骨都看得到，身上還長著癩痢皮。

大致說來，牠看起來就像一塊淋了雨的咖啡色地毯。

「你很邈邈欸。」我跟牠講：「我猜你一定是隻沒人要的狗。」

牠又齜牙咧嘴的衝著我笑，笑到都要打噴嚏了，那個樣子好像在說：「我知道我很邈邈，可是我很好玩，不是嗎？」

你知道嗎？不愛上一隻有幽默感的狗是很難的。

「走吧！」我說：「看看牧師會怎麼說。」

我和溫迪客慢慢的一起走回家。